

目次

壹、高雄市產經數據	2
貳、工業輔導與管理	3
參、商圈輔導與管理	14
肆、市場輔導與管理	19
伍、產業服務與輔導	26
陸、創新、創業、創業輔導資源	29
柒、招商引資	39
捌、推動會展產業	47
玖、公用事業管理	54
拾、結語	7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和中}受邀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今年上半年成績亮眼，招商引資部分，1 至 8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1,84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超過 1.5 萬個，投資額相較去年成長幅度達 1.6 倍。而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本府於今年 7 月 25 日正式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廣蒐企業投資需求，期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梁。此外，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已於 8 月底全數完售，例如，鴻海集團購置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智慧化工廠、蘋果供應鏈大廠台郡科技投資百億購地興建新廠；本局自 108 年起全面提升工廠登記辦理效能，相較去年同期辦理效率提升 3.8 倍，申請天數減少 73%，提供迅速簡便的服務。市長重要政見愛情摩天輪已於今年 8 月 30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並有來自荷、英、法、美、日、俄及國內共 40 家廠商與會，本局將積極媒合廠商，預計於今年底正式對外招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市產經數據、工業輔導與管理、商圈與市場輔導管理、產業服務與輔導、招商引資、公用事業管理等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高雄市相關數據

統計至 108 年 8 月

-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3,568 家，累計資本額 20,743.6 億元。
-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21,486 家，累計資本額 256.8 億元。
-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662 家。
- 四、公有市場 41 場、民有市場 51 場及攤集場 127 處。
- 五、特色商圈組織 20 個（實體商圈 19 個）。
- 六、工業管線 72 條 941 公里。

貳、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縮短工廠設立登記時間，提升效能

1. 歷年辦理情形

本市截至 107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7,540 家，歷年來民眾申辦工廠登記因繁瑣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時程平均需要 41 至 57 天取得工廠登記。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至 8 月營運中工廠總數 7,662 家，新設 201 家，淨成長 122 家。108 年起全面檢視辦理工廠登記應備事項，並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簡化外部工廠登記申請流程及精進內部辦理時效，提供迅速便捷的親民服務。工廠登記簡化流程與縮短辦理時效後，案件辦理平均天數與去年同期相比，辦理效率提升 3.8 倍，所需天數減少 73%；108 年 3-8 月一般工廠登記案件辦理效率再提升，所需天數減至 7 天(下降 84%)。

期間	案別	核准件數	每案平均辦理天數	辦理效率提升倍數
108 年 1-8 月	一般工廠登記	155	12	3.8 倍
	設有設廠標準工廠之登記	46	21	2.8 倍
107 年 1-8 月	一般工廠登記	106	45	--
	設有設廠標準工廠之登記	54	58	--

3. 未來工作重點

推動「線上無紙化申辦工廠登記」便民系統，5 月辦理採購招標作業，7 月進行系統開發建置，預計 12 月完成線上申請系統開發建置並上線測試，預期帶給民眾更多元的申請便利性及透明化的申辦流程檢視

(二)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 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

2. 108 年 1-8 月成果

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核准 1,033 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持續協助輔導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措施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截止，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為銜接工廠管理輔導法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修法部分，本局於 6 月份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以利輔導措施後續順利推動執行。

3. 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及昇達興業等 4 區特定地區，另預計可提供 9.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20 億元；就業人數 488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 未來工作重點

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108 年 7 月 2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配合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109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輔導措施：

- (1)成立未登記工廠辦公室:單一窗口駐點服務(市府、岡山、仁武、大寮)等 4 處。
- (2)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針對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 (3)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
- (4)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三)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 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申請，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的減量為 3,547.2 噸；SO_x 減量為 392.3 公噸；NO_x 減量為 191.7 公噸；VOCs 減量為 5.2 公噸；減碳量為 34,361 公噸 CO₂。評估減碳效益相當於本市所有機車騎乘 215 公里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

2. 108 年 1-8 月成果

為讓業者瞭解補助內容及申請作業程序，本局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說明會，協助業者瞭解空氣污染法規未來加嚴方向，提前規劃相關設備更新、汰換之時程。配合經濟部 108 年 3 月修訂之作業手冊，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相關公告，持續輔導業者提出申請。

108 年度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有 72 家工廠提出申請，改善 120 座鍋爐，預估補助經費 5,495 萬元，尚有補助經費約 2,205 萬元(尚可補助 31 座鍋爐)。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本案係經濟部工業局為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改善減污措施，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送補助計畫，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先行核定補助

金額，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核定本補助計畫，為利計畫推行，本府先行於 107 年 7 月 9 日公告受理本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適用對象、範圍與申請流程，並開始受理本市轄內工廠提出申請。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局已完成今年預期目標 110 座鍋爐改善，後續仍將持續輔導業者完成改善。

4. 未來工作重點

本案補助計畫為 2 年計畫，補助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本局已完成今年預期目標，後續仍將持續輔導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查驗及補助款核撥，並辦理相關結案事宜。

二、空間活化，提供產業用地

(一)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7 年全年申購增加 10 家、申租 3 家，預計引進員工數 1,275 人、增加年營業額 59.8 億、促進投資 45.39 億；統計至 107 年底已申購 44.0461 公頃(64.3%)、已申租 1.3904 公頃(9.2%)，並有 13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 1 月-8 月底 申購增加 17 家、申租增加 12 家(63.4%)，預計引進員工數 3,046 人、增加年營業額 445.68 億、促進投資 223.02 億。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63.4%!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除中美貿易戰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韓市長拼經濟之政策願景，

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加上道路工程完工、14 家廠商建廠完成皆帶動本區之進駐。此外，本局成立服務中心籌備處，提升服務廠商效率，並作為單一窗口，協助跨部門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智慧園區：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面積水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區域治安聯防，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
- (2) 標準廠房：本府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補助，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及地上 2 層共計 28 單元之標準廠房供廠商承租使用。預估能提供約 300 個就業機會及每年創造約 16 億元之產值。108 年 10 月前工程上網招標公告，109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二)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 (1) 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函復備查。
- (2)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15 億 5,752 萬元。
- (3) 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 (4)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108 年 3 月 19 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 (2)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大會。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108 下半年(10 月)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 (2) 108 年底前辦理先期招商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 (3) 109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4) 110 年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 (5)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三)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 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210.92 公頃。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 106 年~117 年，共計 12 年，預估經費約 1,052.4 億元（大林蒲遷村土地費用預計 589.81 億元）。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A. 108 年 4 月 23 日晚間 8 點市長與大林蒲居民座談會議。
- B.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及社會局等 10 個機關）及小港區沿海 6 里的里幹事，每日輪流核派 1 位專人進駐，本局進駐人員每兩周輪值 1 次，進駐大林蒲中油康樂活動中心，以便就近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C. 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近期「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 108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審查會議原則核定通過，持續追蹤經濟部報院核定進度。
- D. 108 年 6 月 28 日由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第 1 次研商會議」。

(3) 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控制對於環境影響，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



圖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空拍圖

2. 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1) 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A. 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復經濟部，表示原則同意中油高雄煉油廠土地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惟相關規劃細部內容，請中油公司與本府討論。
- B. 108 年 3 月 11 日葉副市長會議裁示，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的土地分區使用問題，朝向請中油公司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提出都市計畫劃個案變更申請。
- C.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高市府與中油公司合作推動平台會議。
- D. 108 年 6 月 12 日由經濟部曾文生次長主持召開「108 年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第一次推動平台會議」。
- E. 108 年 8 月 22 日由都發局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座談會。

(3) 未來工作重點

- A. 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已列入國家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中，作為未來推動之執行依據，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 17 公頃土地，設置「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兩大主軸。
- B. 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 a. 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 b. 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 c. 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 C. 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D. 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 a. 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 b. 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 c. 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 d. 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 e. 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 f. 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 E. 中油高煉廠正在執行土污整治及都計變更。
- F. 經濟部預計 108 年 9 月中旬材料國際學院掛牌。

(四)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 歷年成果

- (1) 為預先整備高科技產業腹地，同時帶動高雄新市鎮的開發，本府爭取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橋頭科學園區，藉此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
- (2) 10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指示橋頭

新市鎮開發科學園區有其必要，正式啟動評估程序，由科技部研擬園區籌設計畫，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則配合辦理區段徵收及聯外道路開闢，協助中央儘速完成園區設置。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科技部完成可行性評估規劃，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規劃園區面積 262 公頃，其中 185 公頃為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與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 (2) 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
- (3) 本府完成聯外道路 1-2 及 2-3 道路基礎設計及辦理廠商進駐意願調查。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行政院核定園區籌設計畫
 - (2) 內政部審定都市計畫變更案。
 - (3) 科技部辦理環評作業。
 - (4) 市府辦理聯外道路施工、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及協助招商。
- (五) 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1) 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07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已提供 93.4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 232.66 億元；就業人數 2,210 人。

(2)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

(4) 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將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核定裕鐵企業公司及大井泵浦工業公司 2 件產業園區設置，增加提供約 23.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增加 364 億元及 500 人就業人口。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 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1) 歷年成果

100 年至 107 年底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等 26 案，已提供 25.96 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 335.41 億元；提供 2,896 人次就業機會。

(2) 108 年 1-8 月成果

本局 108 年 1-8 月陸續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有三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盟股份有限公司梓官二廠(二次毗連)、和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興石材有限公司等 4 案。

(4) 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世豐螺絲廠有限公司毗連計畫，預計 108 年度可提供 2.53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達 27.23 億元；提供 453 人次就業機會。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三、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 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3 月 18 日舉辦新廠動土

典禮，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



圖 2. 「台郡科技」動土典禮

(二)傳統產業高值化，金屬帷幕供應鏈陸續進駐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因應國際專業分工之趨勢，產品走向多角化、專業化之生產模式，以求差異化，提升競爭力。例如，高全存公司將一般鐵鋁門窗升級成 3D 外牆帷幕，在高雄中鋼大樓、火車站雲朵狀的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的外牆都是該公司代工代料之傑作，但是數公尺長的帷幕要做到滴水不漏，從原廠機台的線上校正確保公差、表面處理防鏽並保持光澤、全廠光纖輔助線上修圖、資安維護保護智慧財產都要做到面面俱到，這是走在工業 4.0 尖端的高科技傳產，很多國際標案無法完成的帷幕，都是在高雄廠商協助下才得以完成，是高雄從重工業轉型提升的典範，未來要複製典範讓更多高附加價值的工作留在高雄。

(三)鴻海集團投資案

108 年 3 月 17 日本局與鴻海集團雲高科技簽署 MOU，並積極帶領鴻海現勘投資用地，5 月已在和發產業園區購置約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一座智慧工廠，生產伺服器等相关產品。並持續協助鴻海進駐和發產業園區相關事宜。



圖 3. 市府與鴻海集團簽署 MOU

(四)和發產業園區攜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研發服務辦公室」

可提供科技專題講座、爭取研發補助、電子商務行銷、經營管理輔導、員工教育訓練、創投基金挹注等多元服務內容，以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橋接與國際買家接洽，協助產品輸出拓擴國際市場。

(五)整合法人資源協助高雄廠商提升創新研發能量

高雄是我國製造業重鎮，但是面對全球化競爭，產業需要轉型，期望產業走向創新與創意，近年來高雄市政府以既有產業實力為根基全力推動創新創業，期望與在地法人研商合作模式，及透過法人專業分析與政策建議，共同協助本市產業升級轉型，活絡本市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故於本局 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與高雄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第一次業務座談會」，整合各項資源與法人一起協助提升高雄廠商創新研發之能量，讓更多廠商受惠，發揮更大產業效益。

參、商圈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商圈輔導概況

1.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為有效輔導商圈自主經營，提升傳統商圈功能，本局針對特色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於 99 年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本局輔導 20 個商圈組織，僅「高雄市三鳳中街商店街管理委員會」為依自治條例成立之商圈組織，餘 19 個商圈組織為自治條

例成立前即受本局輔導補助之商圈，可向本局申請行銷補助。

2. 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每年為補助本市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100 年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101-108 年商店街行銷補助概況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金額(萬)	1,000	5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核定件數	24	12	9	8	8	9	17	18

(二)法規調適

(1) 自治條例修法目標-提升管理輔導辦法彈性

鑑於「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籌設門檻高，且同質性店家比例等規範顯不符時下商圈型態，爰參採各地方政府現行作法，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後，經本局核定商圈範圍即列為本辦法輔導對象，其開會運作回歸人民團體法，本輔導辦法不再另行規範，避免疊床架屋增加商圈組織負擔，將提案廢止「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另訂定「高雄市商圈輔導辦法」，提升管理輔導商圈彈性，期使本市更多具凝聚力之商圈成為政府輔導協助對象，活絡高雄商圈經濟發展。

另為提升本市商圈競爭力，本辦法增加考核機制，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商圈考核，做為商圈補助金額或順序之參考；考核分數低於一定分數者，得令其改善，未依要求改善者，最嚴重得以撤銷其商圈組織資格，擢優汰劣改善本市商圈體質。

(2) 補助辦法修法目標-帶動商圈良性競爭

「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配合公告機制提供商圈長期規劃彈性並設計競爭機制提高補助上限，鼓勵商圈提升提案品質。

(3) 108 年 1-8 月成果

今年3月份召開「商圈理事長座談會」，會中商圈提出修法建議，以真正落實商圈管理輔導。於今年8月份召開「商圈修法研討會」，並提出修法草案。

(4) 未來工作重點

預定於108年底前提案通過商圈輔導及補助修法，將主動洽各潛在商圈透過新法成為本局輔導之商圈組織，並據此申請相關行銷補助經費，以競爭機制提供高雄商圈行銷企劃的正循環。

二、輔導商圈轉型升級-推動2019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

(一) 背景

為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創新發展，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挑戰，如商業重心移轉、消費行為改變、電商崛起等因素，鼓勵學術機構協助本市傳統商圈與公有市場，為商圈及公有市場導入創新能量，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從盤點資源出發，透過大環境、客層、商品特色等方向改善著手，進而提出符合商圈及公有市場需要的創新提案，爭取中央及地方其他補助單位資源挹注，進而提升商圈及公有市場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

(二) 108年1-8月成果

1. 108年6月28日辦理工商、公有市場及學界媒合會

計有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實踐大學、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大、文藻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衛中心及印研中心等12個學研單位參與；另商圈則有六合夜市等16處商圈組織代表、公有市場有國民市場在內的13處公有市場自治會代表出席。會中並邀請產學界知名業師分享成功經驗，透過本次媒合會讓出席各界瞭解產學合作計畫並促成媒合。

2. 媒合會後持續廣邀各商圈、公有市場自治會提案，並於108年7月12日截止收件。108年8月1日辦理審查會，就提案申請之6處公有市場及9處商圈組織進行企劃內容審查，審查結果為以上15處單

位皆符合資格，進行本案後續輔導對象。

(三)未來工作重點

經審查入選之 15 處單位，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止，為期 6 個月，由其合作之學校團體定期進行診斷及輔導，並提出輔導策略報告及亮點計畫。輔導策略報告為輔導後可提供入選單位未來推動工作策略；另亮點計畫為短期行銷活動，期盼入選單位透過公部門的補助或民間單位的贊助獲得資源加以實施。

三、活化商圈閒置空間-創生基地

(一)背景

車站周邊商圈受鐵路地下化工程影響，部分商圈沒落，閒置場域多，可透過活化利用建立創生基地，於基地辦理教育課程、工作坊、研討會及記者會等工作項目，開放各商圈商借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作為常態性商圈凝聚共識及向心力之合適場域。

(二)108 年 1-8 月成果

本案主要為車站商圈標案之執行工作，惟本局為選定適合標的，已於 107 年底即至車站各商圈實地現勘，其中長明商圈之交通、空屋情形及氛圍最適合，並由長明商圈理事長推薦幾處潛在創生基地地點。車站商圈標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決標，創生基地具體規劃細節及場址預計今年底可正式對外營運。

(三)未來工作重點

1. 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打造獨特品牌定位，進而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2. 盤點「城中商圈」及「美麗島大道」範圍內之商圈暨周邊商業環境，邀請商圈發展專業或具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以親洽區域內組織及店家、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方式，參考以上盤點資料，提供區域及各商圈未來發展策略。

四、標竿案例

(一)打造六合夜市為全國第一個經清真認證之觀光夜市

本局推動學界進駐計畫，媒合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目標型塑六合夜市成為更具指標的國際觀光夜市，促成六合夜市發展促進會與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簽約，輔導攤商進行清真標示申請，並由協會邀請示範清真認證攤商現場展售宣導，預期將六合夜市打造為全國第一個經清真認證之觀光夜市。

(二)辦理「Snoopy 高雄城市探險」活動

中央公園商圈為潮流的指標地，108 年 7 月 20 日-31 日與「人類登月 50 週年紀念月—Snoopy 高雄城市探險」合作，辦理「Snoopy 高雄城市探險」活動，與新堀江商圈串聯在街區內佈置許多 Snoopy 裝置藝術吸引史努比迷朝聖集章，另策劃登陸月球主題 DogWalk 狗狗走秀，帶動商圈人潮及消費。

(三)推動原民商圈

1. 背景

市長政策指示提升原住民經濟收益，將由本府地政局尋找適合設置商圈之土地，原民會尋找適合進駐商圈之店家，並請本局協助輔導原住民店家成立商圈及推廣行銷等事宜。

2. 108 年 1-8 月成果

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先行於本市新堀江商圈推動原住民商圈市集試辦活動，利用商圈人流推廣在地原民文化，邀請 30 家以上原民特色攤商齊聚商圈，並透過愛玉手作體驗、道地原民美食及原民歌舞表演，為民眾帶來與眾不同的文化饗宴，同時帶動商圈多元消費客群，並可汲取原民朋友參與回饋，做為後續長期輔導原民商圈之重要經驗。

3. 未來工作重點

輔導原住民店家成立商圈尚需由原民會探尋原民意願，並輔導原民店家進駐，形成商圈規模後，本局方能挹注輔導措施，協助商圈行銷推廣。預定 11 月前擇定美麗島大道辦理長期假日原民

商圈市集，連結周邊新堀江、中央公園商圈人潮帶動消費。

肆、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公、民有市場管理

1. 背景

本市目前分別有 41 場公有市場及 51 場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本局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加強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 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資訊

本市公有市場空攤位資訊於 108 年度以前每 3 個月定期在各區公所、各公有市場及本局公告欄（含電子網站）辦理公告，為提供市民朋友更迅速且即時空攤資訊，108 年度 1 月起調整為每 2 個月公告 1 次，期提升本市公有市場攤位使用率。

(2) 環境衛生督導

本局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營業秩序等事項。本局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衛生管理等工作，提供消費民眾採買民生物品的好去處。

(3) 配合市府登革熱防疫工作

市場為人流交織的地點，本局除每日派員加強巡檢各市集外，並持續督促自治會落實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工作。另 105 至 107 年度本市登革熱疫情減緩，市場噴藥場次每年皆未達 100 場次，惟 108 年是登革熱高風險嚴峻期，因市場人潮出入複雜，倘市場發生登革熱案例，本局為避免交叉感染風險及防堵登革熱疫情從市場擴散出去，除積極安排市場消毒噴藥工作外，亦配合衛生局防疫要求市場休市，自 108 年 1 月至 8 月市場噴藥防治已逾 300 場次，同時並偕同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執行防

治工作，讓市場及社區同步執行孳生源清除及消毒工作。

(二)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 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105 年度至 107 年分別於苓雅第一等 10 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 11 處公有市場及國民等 17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度預計改善鳳山第一、旗津、旗后觀光、永安、橋頭、阿蓮、湖內、彌陀、岡山第一、岡山第二、梓官、鼓山第三、三民第二、中華、前金、鼓山第一、三民第一、國民、苓雅等 19 處公有市場，除相對 107 年度提出之修繕場域提高外，將透過改建廁所(三民第一)、屋頂浪板更新(鳳山第一、旗津)等需求，期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 歷年成果

民有市場每年可由管委會申請參加營運評比，爭取維修經費，取得名次者可由本局支應經費辦理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07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民有市場、永祥等 3 處民有市場及建興等 4 處民有市場之市場公共設施。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至 8 月已有三民民生市場、三民建興市場、鳳山自由市場、苓雅福東市場、苓雅三和市場、前鎮憲德市場、鼓山永祥市場等 7 場市場報名參與補助計畫，8 月底已完成評比作業，另配合 108 年度修正「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第 7 點，能於預算內彈性調整補助金額，且相較於 107 年度以前更能配合市場需求，加速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 背景

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總計 127 場，其中 52 場係合法設置，另 75 場尚未核准設置(路內 55 場、路外 20 場)。核准設置之攤集場，本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攤集場交通、環境衛生、消防及營業秩序等工作，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議題持續加強改善。

次就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於道路上未經核准設置之攤集場，本局將輔導其成立籌備組織，藉其規劃相關社區回饋機制並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期能獲得當地民眾認同取得同意之機會。同時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攤販販售之食品品項，至八大夜市(瑞豐、自強、六合、興中、凱旋青年、光華、忠孝及吉林)調查食品進貨來源，抽查相關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2. 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 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本局除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訂定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年度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集場；106 年度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集場；107 年度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集場。

(2) 108 年 1-8 月成果

A. 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08 年度預計修繕吉林夜市美食街、凱旋青年夜市、六

合二路、蚵仔寮、三山國王廟、苓雅二路等 6 處攤集場，相較於 107 年增加 2 場次，顯見各攤集場對消費購物環境提升之重視日益增加。

B. 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提升攤商品質

108 年 3 月起本局、衛生局、環保局及行政暨國際處跨局處首度合作，邀集凱旋青年及六合夜市，從食材製作、作業人員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委會自主管理、多元行動支付、油煙排放設施、油水及廢棄物處置、食品價格及消費資訊揭露、消費爭議處理等多面向指標進行評核，通過評核者，方能成為「示範觀光夜市」。本次共 206 家夜市攤商取得「高雄示範觀光夜市標章」，通過率均達 96% 以上，且將透過識別標章，讓消費者輕鬆辨識各項認證指標，進一步提升食安信心。

二、輔導市場轉型升級

(一) 公私協力結合社區營造

108 年度市府輔導高雄扶輪社、義築廠商、三和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及攤商間發展出合作模式，以公益與社區營造的角度投入三和市場視覺更新，針對市場內攤位招牌進行改造工程，在 2 個多月的溝通協調認同下，一共輔導近 50 攤商家進行改造換新工程。從整體空間上打造一個乾淨、明亮的市場意象，給消費者舒適的購物氛圍，帶動消費人潮。

(二) 辦理市場及攤集場行銷活動

1. 歷年成果

(1) 市場行銷活動

傳統市場式微，消費型態改變，為提升消費人潮，每年編列辦理市場行銷，105 年度辦理旗后觀光、旗山、梓官第一、三民第一、岡山文賢、國民「市場雄促味 幸福迺菜市」之行銷活動；106 年辦理國民、旗山、橋頭、苓雅、武廟「雄味食足 市場尋

寶趣」之行銷活動；107 年度辦理鳳山第一、梓官第一、岡山文賢及三民第一等 4 處公有市場行銷活動。

(2) 攤販臨時集中場行銷活動

為有效提升攤集場及夜市商機，本局近年來不定期舉辦攤集場及夜市創意促銷活動，如 105 年度辦理三民街攤集場、六合夜市、興達港攤集場、凱旋夜市等促銷活動；106 年度辦理光華夜市、興達港攤集場、興中夜市等促銷活動；107 年度辦理凱旋夜市、蚵仔寮攤集場等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配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

2. 未來工作重點

108 年度為有效推廣本市特色美食，營造消費誘因，預計辦理為期至少 5 天之大型市集聯合促銷活動，代替過往分區行銷方式，將透過特色攤位及優質產品整合，搭配創意促銷方案，預期更能增加傳統市集來客數及提升攤商營運績效。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一) 歷年成果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4,603 萬 4,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鼎中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20 萬元，鼎中超市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 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602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4. 陽明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標租予愛國百貨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82 萬 7,464 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

5.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二)108 年 1-8 月成果

1. 康莊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76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2. 旗津中興市場 2 樓標租案

閒置長達 30 多年後，本局積極覓商並傾聽地方需求，108 年度評估最適宜方案後成功招商標租，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標租予高雄市金齡協會，總租金收入達 360 萬元，將作為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並以照顧失能民眾及身心障礙者為其主要設置目的，符合國家刻正推動之長照政策。

(三)推動中案件-灣市 2BOT 案

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核定，108 年 5 月 29 日東暉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本府工務局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排審灣市 2BOT 案施工計畫，惟審查委員有意見已退請東暉公司修正施工計畫。該公司刻正修正計畫中，工務局將另行召開審查會審查本案，俟工務局核定後本局將要求東暉公司 14 日內動工興建。民間機構預計投資近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

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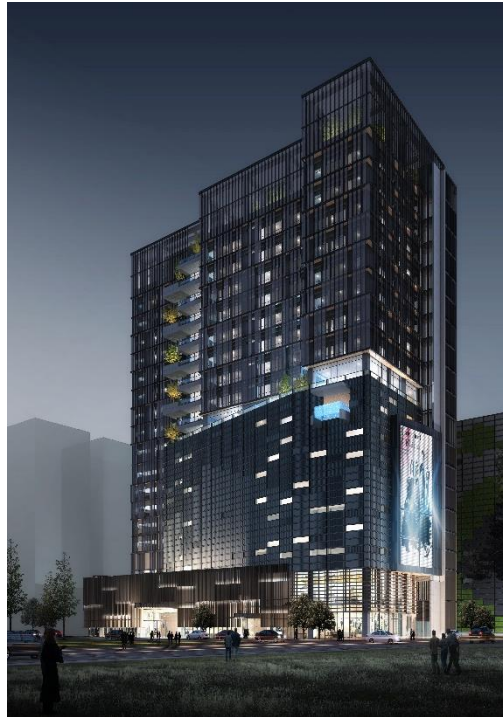


圖 4. 灣市 2BOT 案

四、標竿案例

(一)「鹽夏不夜埕」—夜間街區創作展

與附近社區產學合作，108 年 5 月 25 日由中山大學鹽夏不夜埕策展團隊向本局申請租用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辦理「鹽夏不夜埕」街區夜間創作展及表演藝術。

(二)引進單一經營體

為打造更專業更有競爭力的公有市場，由本局公告場域位置、履約期間、維持原有攤鋪商權益等相關規定，經評選得標之團體，由該團體「規劃自行經營或引進優良廠商共同經營」，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規劃本市青年創業市場基地

於公有市場規劃適合場域，提供本市青年創業或使用基地，經申請並簽訂契約之青年攤商，由本局提供使用費優惠，藉青年人具活力有創意新思維，打造「青銀共市」好典範。

(四)公有市場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規劃標租公有市場之建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以符屋頂有效利用、降低室內溫度、綠色能源政策、增加市庫收益等多元益處，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公開招標；另得標廠商將協助全面防水改善工程且每月需提供市場環境清潔維護 1 次。

(五)公有市場環境衛生巡查計畫

本局將規劃辦理公有市場環境清潔分級巡查輔導，使自治會積極落實市場衛生環境之自主管理，以提升傳統市場之環境品質及正面形象。

伍、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協助建構青年事務平台

1. 籌備青年局

為鼓勵高雄青年創業發展及銜接市長青年政策，本局受命協助籌備青年局成立相關作業及擬訂青創基金相關作業規定。

本局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青年業務單位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具體作法等資訊，並立基在輔導青年就業、創業的主要目標，積極整體規劃青年局未來三個科室業務，綜合規劃科辦理青年政策研擬、青年移居津貼、青年事務委員會、國際青年交流等；創業輔導科辦理青創基地建置運營、創業競賽舉辦、創業課程開辦、創業路演等；資源整合科辦理青創貸款、青創事業補助、青創事業投資等，並函送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予考試院及本市議會備查，作為青年局業務執行依據，並已於 108 年 6 月成立籌備處。

此外，本局為能讓青年局能順利於 10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積極辦理青年局辦公廳舍選址、辦公廳舍裝修、預算編列、設施設備購置等事務工作，及未來青年局員工招募等作業。

2. 青創基金

108 年 3 月首創地方政府成立永續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另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款，迄今已收受 4 筆民間捐款，

合計金額達 2367.7 萬元。

本局擬訂「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基金收入及用途，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修正通過，未來青年局運用青年創業基金將有法令依據，有效減少青年局自行費時立法。108 年 8 月促成多家民間青創投資資金策略聯盟合作案為強化青年創業資源使用效率，本局持續和友好的民間創投資金及企業聯繫，研議整合公私部門青年創業資源，包括案源互通、業師資源共享、合辦創業大賽等方式，達到互補互利綜效，目前已完成和民間創投基金及企業等多家簽署備忘錄或達成共識，預估可為本市帶來新臺幣 45 億元青年創業資源，將投資高雄在地新創事業，協助落實市長青年發展政見。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產業輔導與補助

1. 地方型 SBIR

(1)歷年成果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度計畫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計畫執行至 108 年 10 月。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

(2)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度計畫補助總經費 3,718 萬元，計畫類型共分為「主題示範型」、「青創事業型」及「創新研發型」等三類型，並針對潛在申請廠商於 108 年 5 月辦理 3 場次計畫說明會及 2 場次計畫書撰寫講座，總受理 154 件申請案。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配合市府輔導青年創業政策及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因此 108 年

首創新增「新創事業型」、「主題示範型」計畫類型，讓地方型 SBIR 得補助審請對象更廣泛，主題更多元，讓申請案件較去年增加 15%，透過政府政策以引導本市產業發展，並落實扶植青年創業在地扎根之政策，規劃創新作法。

(4)後續執行重點

強化 107 年度受補助廠商執行成果及輔導 108 年度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

2.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1)歷年數據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8 年 8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4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946 萬元。

(2)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輔導本市 12 家中小企業廠商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提供審查意見或簡報審查前意見，其中齊耀科技(SBIR)、芳晟機電(SBIR)、前沿科技(SBIR)、起家公司(SIIR)、橋孚企業(SIIR)等 5 家獲得中央補助，總補助金額 592 萬元。

(3)後續執行重點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3. 促產獎勵補助

為打造本市為「數位之都」，108 年度之投資補助申請案，可申請的補助項目，除了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外，若新增投資屬數位內容產業者，得再申請房地租金、房屋稅之補助，此外，若新增投資所使用的設備，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者，還可以再針對設備部分，申請融資利息之補助。

(二) 企業資金協助

1.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1) 歷年成果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購置營業所需場所、設備及裝潢者之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累積融資件數計有 91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4,766 萬元。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 1-8 月共召開 4 次審查會議，通過 39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3,673 萬餘元；去(107)年同期，通過 44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2,370 萬元。

108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放貸金額成長 1.55%，顯示 108 年上半年中小企業看好高雄經濟前景，紛紛抓緊時機投入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三、標竿案例

(一)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受補助廠商-永峻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研發之渦輪增壓器之關鍵組件，大受好評，因此於 108 年與國內車用渦輪增壓器製造業第一大廠-峰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目前資本額 1 億 8,500 萬元，預估 108 年度營業額可達 1 億 8 千萬元，且於 108 年度已獲得 3 項發明專利。

(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提升計畫輔導協助下，爭取到中央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2,040 萬研發補助，通過國際多項航太特殊製程及品質認證，打入航太產業，成為空中巴士、波音公司、勞斯萊斯等國際大廠的零件供應商，幫助廠商在 104 年上櫃，成為國內唯一生產航空器起落架零組件廠商。

陸、創新、創業、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打造三創基地

1. 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 歷年成果

超過 50 種以上的機具設備提供青年創業團隊數位製造技術以及快速打樣服務的青年創業基地(M. ZONE Fab)，以扎實的硬體設施利基青年創業的開始。

截至 108 年 8 月媒合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434 萬元；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國際招商引資 2 案，包括新加坡 EPC CONSULTING PTE LTD、加拿大木棠木；國際市場開拓 7 案，包含與瑞典、美國、韓國、日本及中國等研發材料、電子商務、產品設計及採購等。

(2) 108 年 1-8 月成果

自 108 年起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8 場創業經驗分享及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一對一輔導，全年計 12 次輔導申請，並提供微型創業 Maker 申請進駐大港自造特區使用機具、設備及策展資源分享。

成立 M. ZONE MEDIA 攝影工作室，輔導在地 Maker、微型創業團隊自製微影片進行品牌行銷；登錄美國 maker space 地圖，獲得國際自造圈認可，拓展國際能見度，並與美國新創自造者空間 Humanmade 建立合作連結。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 1-8 月 M. ZONE 促成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較去年同期(107 年上半年)成長 320%(增加新臺幣 320 萬元)；108 年 Maker Faire Bay Area 參展，促成簽定國外採購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 500%(增加新臺幣 250 萬元)。

108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型創業進駐新增 5 家、國際招商引資新增 2 案、國際市場開拓新增 4 案。

(4) 後續執行重點

籌備第3屆「大港自造節」，透過百席展攤、十數種工作坊，協助創客經濟往下扎根，找到轉型、升級契機，更讓國際看見臺灣的製造能量。

2.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 歷年成果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至108年度8月底累積進駐51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新產品研發超過220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800人。

(2) 108年1-8月成果

為協助新創公司發展，數創中心自104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針對創業者與企業營運規劃系列講座，累計辦理80場次，108年1至8月共辦理13場次。另自108年起辦理「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108年1至8月共辦理3場次。

(3) 108年1-8月業務作為

數創中心108年上半年進駐廠商20家，進駐人數343人，營業額新臺幣8,750.1萬元；去年同期(107年上半年)進駐廠商23家，進駐人數296人，營業額新臺幣3,001.9萬元。

108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因廠商新進駐2家，離駐5家，進駐家數減少3家；雖進駐家數減少，但總體營業額反增加新臺幣5,748.2萬元，成長191%，顯示數創中心在辦演新創產業孵化、扶植加速器的成效，其中成長前三名分別為點子行動(增加3,905.6萬元)、繪聖(增加659.7萬元)、Summer Time Studio(增加445萬元)；而

進駐廠商因發展需要，積極擴編人力，就業人口增加 47 個，其中以緯創增聘 31 個、Summer Time Studio 增聘 16 個為多。

(4)後續執行重點

籌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高雄場」，透過與全球各主辦城市同步連線，讓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的交流與合作，帶動高雄遊戲產業發展。

3.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KO-IN 智高點」

(1)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於上半年場域修繕同時已同步進行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作業，截至 108 年 8 月已辦理 5 場主題講座。

本案場域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並已召開 3 場進駐審查會，共受理 36 家申請案，計有 28 家通過審查，進駐率已達 64%，預估可創造 116 個就業機會、2.3 億投資額及 1.2 億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

(2)後續執行重點

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舉辦「2019 未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市府與在地企業提出智慧科技需求，邀請國內外創業高手解題，期促成市場需求與解決方案完整對接，並將邀請優勝團隊進駐園區。另規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為期 2 天之大型論壇及商洽會，將邀請國際講者分享交流，並辦理工洽會為新創業者媒合商機。期望透過持續訪廠、進駐說明會、創意競賽、主題講座、大型論壇及商洽會等工作，讓明年底進駐率達 80%以上。

4. 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1)歷年數據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

跨領域科技創新，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截至 108 年 8 月已輔導 7 家新創事業完成公司登記並協助 42 案新創事業籌資 6,715 萬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

(2)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輔導成立 3 家新創公司，並協助新創事業依所需提出 8 案申請案爭取中央補助及資金投資，彙整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包括輔導、補助、融資、貸款等計畫，並建立民間私人資金投資連繫管道，形成南臺灣產業跨領域新創交流平台

(3)後續執行重點

持續透過媒合會新創事業籌資及相關課程協助輔導新創事業轉型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及產業化，並藉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共同集思廣益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為高雄產業發展找尋康莊大道。

5. KOSMOS

(1)歷年成果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揭牌啟用，總面積 446 坪，主要提供進駐辦公室與個人座位、技術支援整合服務、AVR 硬體設備測試租用、場域空間租借與產業媒合顧問服務。場域公共空間各有特色「歡迎打擾的 Talking 吧檯」、「缺角的共享桌」、「方盒子半開放空間」、「耍廢階梯座位區」等公共空間。亦提供 5 間 8 至 19 坪的新創辦公室，辦公室前半年免收租金，每月每坪 199 元。

107 年進駐廠商家數 3 家，包含睿至股份有限公司、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A. 睿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高雄壽山生態為主要場域，透過 40 倍放大微距拍攝技術，建置雙眼 8K 立體 VR 生態資料，於高雄建立高品質、快速產製的影視後製基地，培育在地 VR 影視實拍種子團隊。

- B. 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注於 AR/VR 互動娛樂內容開發，團隊自 107 年 4 月份於高雄籌組公司後，已先後開啟多款 VR 線下體驗之多人連線內容的開發，目前除了自製研發的項目之外，亦開始承接高品質互動娛樂內容的訂製，試圖打造國內 XR 娛樂內容研發品牌。
- C. 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公司透過「TaiwanGo AR x LBS 行動遊戲商務平台」，鏈結在地實體店家、線上遊戲/影音服務業者、行動電商與行動支付業者的服務，不但帶動線下實體店消費，並透過與 Line、精誠隨想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合作，導入 AR 科技、行動支付與虛擬貨幣的技術平台。

(2)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新增 2 間進駐廠商(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及宅妝股份有限公司)及 3 位個人座申請(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2 位、嵐創互動實境有限公司 1 位)。

- A. 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具備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開發、遊戲開發、APP 開發、影像辨識應用等研發技術，未來將於高雄地區開發消費者 AR 虛擬代幣行銷體驗服務，與商圈店家合作導入 AR 虛擬代幣，藉以創造遊戲性並帶動消費行為，提升觀光人潮，亦增加商家銷售額。
- B. 宅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商品與服務內容，主要包含數位體感內容(720 度虛擬實境、3D 物件模型)的生成、上傳、編輯，以及數位體感內容的應用(遠端即時導覽、虛擬/擴增實境與室內設計結合)，並將技術導入空間設計，建置導購的雲端平台，提供專業售屋服務，為客戶創造看屋新體驗。目前已與清華大學合作投入全景深度運算技術研發，規劃未來與高雄高等教育、專科學院產學合作，協助導入體感內容創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 C.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協助將北部體感科技資源、社團帶進高雄，並在地服務與串接資源，有助於體感科

技廠商的發展。

- D. 嵐創互動實境有限公司：從事 Mobile VR，推廣 VR360 創客教育，在地服務與串接資源，有助於體感科技廠商的發展。

(3)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於 108 年辦理各式活動，包含講座、課程及參訪交流，截至 108 年 8 月已辦理 125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3,045 人，透過業者彼此交流，以協助進駐廠商及其他體感相關廠商擴展通路、技術整合、產業應用及人才媒合。

(4)未來工作重點

根據各場活動參與者之意見回饋，規劃相關講座議題、媒合活動，並對接業界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以促進體感科技產業活絡發展，並鼓勵業者或新創團隊開發體感創新應用案例。

(二) 推動體感產業

1. 背景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促進高雄產業轉型，本局於 107 年 2 月 2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嗣於 3 月 21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款 1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配合本市數位內容之利基優勢，以六大領域（包括醫療、娛樂、教育、影視、製造及海洋等）作為發展重點，並以實驗場域整備、商務媒合推廣、主題試煉補助、多元創新應用等四大推動架構，將本市建構為體感產業發展基地及試煉場域。

2. 歷年成果

- (1) 於大魯閣草衙道，打造「KOSMOSPOT 奇點站」為臺灣體感體驗旗艦店，提供場域營運服務，協助創新產品進行試煉。於高雄捷運行政大樓 2 樓建構「KOSMOS HATCH 奇點艙」，設置技術支援中心、商務支援中心、產業推動辦公室及技術研發中心等，作為體感技術供應商，與商務支援團隊、技術需求團隊快速介

接合作開發之服務點。於駁二特區（大義 C9 倉庫）整備「VR 體感劇院」，製作並播放 5 支高雄 VR FILM LAB 原創 VR 電影。

- (2) 「高雄市體感科技計畫補助辦法」業於 107 年 8 月 9 日公告，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 23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8,868 萬元，總補助款 1 億 1,009 萬元。
- (3) 促進累積產業投資 5.2 億元，創造新增就業機會 425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 11.3 億元。
- (4)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娛樂稅率從 5%調降為 1%，為全國最低。

3.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以展會形式帶動商務媒合，持續維運現有空間，提供育成服務、辦理大型活動展會進行商務媒合推廣，透過商務媒合支援服務、大型展會活動辦理、主題式補助等方式，協助業者進行產品驗證、接軌國際市場，吸引國際合作及投資，引進體感產業領頭羊企業投入新創團隊發展，以大帶小方式，扶植新創團隊發展。執行重點如下：

- (1) 完備產業生態系，扶植新創團隊：規劃前店行銷推廣及後廠產業交流等活動強化行銷強度，協助新創業者累積升級研發，使其快速商品化。
- (2) 國際合作、海外行銷：協助體感科技軟硬體業者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落實共同開發、代理、合資或授權等業務推動，並邀請國外企業來臺參商交流，促進軟硬體產品行銷與應用接軌國際化。
- (3) 修訂「高雄市體感科技計畫補助辦法」：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4 億 8,814 萬元，總補助款 2 億 118 萬元。
- (4) 辦理大型商展活動：預計 108 年 10 月辦理體感嘉年華，匯聚體

感科技旗艦廠商及新創團隊，展示體感科技應用在遊戲、藝術、教育、健康醫療產業等多元領域產品，讓民眾感受現今體感科技內容創意，同時讓高雄成為亞洲體感新焦點，捲動企業、民眾、社群聚焦在高雄。

- (5) 發展亮點產品服務：配合 107 年體感科技計畫輔導及補助成果，促成跨業合作，擴大體感科技產業積極投入研發，在高雄市群聚，創新發展能量，創造在地試煉與體驗場域。

4.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7 年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業者，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

5. 未來工作重點

107 年至 108 年藉由國際合作方式以切入國際供應鏈體系，促進體感科技國際廠商與國內業者技術交流，媒合商機，109 年至 110 年規劃促成整案輸出國際案例。

- (1) 建立國際與在地合作平台，聯合在臺外商提供技術授權與支援、市場合作以協助在地企業發展。另配合各類在臺國際展會，辦理商洽會議、輔導廠商赴海外參展拓點，以整體國際行銷方式有效協助廠商提高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市場。
- (2) 加速國內體感公司及團隊接軌國際，更具前瞻視野，前進國際市場，進而催生更多對於新世代科技具有影響力的臺灣公司及團隊。

二、標竿案例

（一）臺灣最熱門的自造者空間-M. ZONE

天下雜誌 108 年 4 月號第 671 期報導創客專題，探討全球創客發展趨勢 M. ZONE 被定位為台灣最熱門的自造者空間。

元力智庫有限公司、硬印 HardPrint 與日本 FabLab Shibuya、韓國 Fab365 簽署合作契約，高雄 Perkūnas Studio（雷神藝術工作室）、硬印 HardPrint 與 Michele Ulrick Training and Horsemanship、Toybox 3D Printer 取得採購合約及合作開發 3D 商業原形圖。

（二）數創中心廠商威捷公司獲多項獎項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5 年，106 進駐數創中心，透過數創中心單一窗口「保姆式」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快速落腳高雄進行創業投資計畫。

威捷公司在醫療數位檢測技術上有卓越的成就，在國際多項比賽獲獎無數，並於 107 年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發基金及永豐創投投資。108 年獲選進入「108 年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厚科技創新創意實現平台」計畫，獲得創意實現平臺資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

（三）「KO-IN 智高點」廠商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整合亞洲各大城市捷運系統，打造亞洲吃喝玩樂一卡通平台「亞洲好玩卡智能旅遊平台」，以 AI 智能技術亞洲觀光客來臺灣的吃喝玩樂購一站式服務。

（四）透過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協助放肆科技新創團隊主要由高雄科技大學資管系畢業的學生創辦，專精開發智能語音辨識音箱、人臉辨識、深度學習、網頁架站等經驗，並邀請大學專精人工智慧、演算法與資料庫學者與大學外語中心老師擔任顧問。將技術商業化，爭取到印度國家開發智能語音辨識音箱 10 萬台訂單需求。

（五）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開發一款多人連線 VR 遊戲「魔法夜派對遊戲」，並於 108 年 7 月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建置 VR 線下體驗店，現場搭配 AR 互動技術與日本知名虛擬偶像進行影音互動娛樂體驗，並媒合在地商圈進行 O2O 聯合行銷。

（六）智歲資訊：建立高雄首座「閃電對決原生 IP 體感電競基地」，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幕營運。

- (七) 義大樂園：串連體感科技上、中、下游，推動「義大體感科技整合計畫」整案輸出。
- (八) 緯創資通：運用體感科技於健康促進，成為全台首件智慧體感樂齡示範案例，規劃於 109 年 4 月於小港醫院建置試煉場域服務導入。
- (九) 仁寶電腦：結合智慧地墊、智慧量角器及結合姿態傳感器功能，將運動科技導入健身房，建立體適能測試分析及中高齡運動評估系統。

柒、招商引資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打造數位經濟創新之都

1. 108 年 1-8 月成果

自 108 年 4 月至今，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擬定數位經濟創新之都策略方案以及對外論述說帖；訪視數位轉型需求潛在廠商 12 家，辦理數位轉型及數位經濟焦點團體座談會各 1 場，進行高雄數位經濟產業現況調查分析；於 8 月 27 日舉辦數位經濟創新之都交流會，藉此發掘潛在需求廠商與可提供轉型服務之業者，建立起數位轉型推動平台，將高雄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2. 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 108 年 9 月 10 日舉行市府與緯創資通集團簽署 MOU 儀式，雙方針對推動高雄數位轉型及數位經濟之議題，將與各局處展開製造、醫療、教育、職訓、交通、青創等應用領域之合作。

針對不同產業規模與特性，發展在地產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幫助業者與國際資服業者建立合作，提升企業數位化人才與數位化管理；並整合南部在地大學研發資源，串聯學界與產業界，推動數位經濟產業跨域合作，協助傳統產業走向高值化。

（二）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廣蒐企業投資需求，108年7月25日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術界、公用事業、製造業、百貨業、餐飲業、食品業等在高雄具代表性企業家、經發局局長、蔡金晏議員及黃紹庭議員擔任委員，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且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8月2日正式揭牌。

工策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等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即時取得第一手產業動態訊息與企業對經營投資環境需求等資訊，瞭解高雄產業現狀問題，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樑。



圖 5. 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會

二、歷年招商成果

（一）概況

1. 本市招商成果自 103 年至 107 年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7,083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近 5 萬個。
2. 108 年 1 月-8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1,84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5 萬個。相較 107 年度 1,136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 1.2 萬個，投資額成長幅度達 1.6 倍。
3. 本局 108 年 1 月-8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265 場次，相較 107 年度 98 場次，成長幅度達 2.7 倍。

（二）108 年 1-8 月成果

1. 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1) 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瞭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1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 A.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變更高雄園區土地案，108 年 1 月 9 日開發計畫書核准變更。
- B. 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8 年 4 月 12 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 C. 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案，108 年 4 月 12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通過、4 月 22 日開發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2) 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60 案、研發獎勵 32 案，共計 92

案申請案，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逾 38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1.1 萬個。

2. 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赴國外招商行銷

A. 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

本市以推動南南合作、扶植青年創業為主要政策目標，108 年 2 月 25 日-28 日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行銷高雄投資環境並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新加坡前三大銀行大華銀行所支持的創業加速器 Finlab 及多家新創業者等，分享創業基金營運模式與扶植新創企業成功經驗。

另為培養高雄創新團隊，擴大商務交流，市府也引進新加坡知名加速器 Rainmaking Innovation 投資高雄，並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其輔導國際新創經驗協助高雄，鏈結引進海外新創團隊、國際企業、投資人至高雄，及協助高雄新創團隊、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活絡高雄雙向經濟。



圖 6. 市長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

B. 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市長 108 年 4 月赴美國，4 月 13 日出席由南加玉山科技協會舉辦的「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全球玉山經濟論壇，席間與高科技、金融和醫學方面具卓越成就的華僑深

入交流。玉山科技協會捐助高雄青年創業基金，並願意在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技術領域之發展與高雄市有進一步交流合作。

4月16日市長與富比庫在美國矽谷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高峰論壇會後簽訂LOI，其合作內容主要包括富比庫預計增加1千萬美元投資高雄，並提供超過100人實習與就業機會，以培育下一代雙語和雙文化商業領袖；另將協助促進高雄各大學的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舉辦國際活動、研討會和相關會議等，使矽谷生態系統和高雄商業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圖 7. 市長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C. 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

108年3月8日-16日帶領3家本市體感科技相關廠商(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瓜虛擬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協助媒合業者及人才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產品、服務輸出海外機會。此行在本局見證下，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全球最大新創加速器「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簽訂國際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協助高雄體感團隊鏈結矽谷創投、業師、科技社群等創業資源，並將在今年辦理新創競賽，選出優秀團隊至 Plug and Play 受訓，直接鏈結國際資源及創投資金。



圖 8. 市府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

D. 赴德國辦理高雄金屬加工產業技術參訪

為協助高雄業者打造橫跨全球、媒合新商機的交流平台，108 年 3 月 13 日於「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促成 2 家德國牙材廠商與高雄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訂單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及於 3 月 19 日至 21 日結合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於「2019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設置「高雄主題館」，助攻高雄業者接獲訂單金額估達 1,400 萬美元。另外，利用兩展展會期間參訪 BioMedizin Zentrum 德國生醫科技園區，機電整合製造商 FESTO、汽車製造商賓士組裝廠、機電設備商 Robert Bosch、工具機製造商 TRUMPF 等企業，將國外發展經驗作為高雄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的借鏡之一。



圖 9. 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

E. 赴日本招商說明會

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108 年 7 月 1 日-5 日赴日介紹高雄產業發展政策與投資機會，至「橫濱商工會議所」

參加「台灣商務研討會」，並以「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為主題進行演講，計有超過百位日商與會，涵蓋科技、金屬、機電、化學及服務業等企業，與會來賓對高雄投資環境充滿興趣，並紛紛詢問數位科技、青創新創、新材料循環園區等新興產業的後續規劃方向，現場互動熱絡。

赴日期間並拜會日本循環經濟有關的政府、法人協會與企業，如經產省素材產業課、鋼鐵Slag協會、JFE 塑料資源公司，亦參訪日本網島智慧城市、東京創業站等，期為高雄市循環經濟、智慧城市與青年創業搭起台日合作的橋樑，建立台日雙方共同推動之共識，尋求更多合作機會。



圖 10. 經發局長演講「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

(2) 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

3. 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全球市場

本局分別於108年3月7日、5月7日辦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首場邀請中國大陸前三大電商平台「拼多多」來臺教戰，讓本市業者迅速掌握平

台營運及創造銷售的技巧；第2場邀請 Facebook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柳怡芳總監等業界專業人士，就社群行銷、消費者需求分析、淘寶平台經營、物流通關服務等議題剖析，讓高雄業者能評估優勢，找到最合適的跨境平台搶占商機。



圖 11. 運用跨境电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

（三）未來工作重點

1. 持續提供協助，落實廠商投資案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及工策會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遇到投資障礙，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現階段重點協助個案，包含海霸王、鴻海、南六等，持續協助廠商落實投資案。

2. 南南合作舉辦多邊貿易商展

在南南合作區域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爭取合作機會並促成訂單，推動供應鏈與各市場連結，並往「籌劃跨境电商」方向辦理，透過平臺將本市優質產品推銷出去，強化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國家合作。

3. 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交流

深耕在地日商，增進情誼，深化產業技術合作可能性，並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的連結，使外商更認識、瞭解高雄，以促使國際知名外商落地高雄開發。

三、標竿案例

博竑食品廠(鄧師傅)投資案:由本局投資單一窗口協助處理污水管線排放及建廠土地租用開發等事項，並於108年5月19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投資2億元購置機器設備及建廠，預估未來年產值5千萬元、創造100~150個就業機會。



圖 12. 博竑食品廠(鄧師傅)動土典禮

捌、推動會展產業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爭取新興賽事-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

1. 背景

本市首次辦理街頭 04 直線競速賽，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將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假世運大道辦理「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響應市長於高雄辦理賽車比賽政策，預計吸引超過萬人共襄盛舉，本府擔任本案指導單位，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希望藉由推動賽事，吸引國際車手與相關產業鏈回台發展。

2. 108 年 1-8 月成果

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賽事記者會，會中與臺灣車輛職能發展學會共同簽署產學合作 MOU，提出高雄市賽車學院計畫，惟俟簽署單位提出具體計畫內容，研議提供相關協助。

3. 未來工作重點

本賽事未來交由運動發展局擔任本府總窗口，將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假世運大道辦理「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

（二）推動愛情產業鏈

1. 背景

本府推動愛情產業鏈分為產學合作、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整合平台，跨局處辦理相關行銷推廣與愛河周邊環境塑造；本局著重產業鏈整合與推廣。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8 年 7 月 30 日與相關公協會座談已獲共識，刻從提供產業輔導、資源媒合為主，已建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彙整府內資源及媒合相關業者與本府合作，並辦理「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作業程序，預定 9 月完成議價決標。

3. 未來工作重點

中長期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飾品、餐飲、觀光、交通等)為基礎，針對如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整合平台等面向推動，期藉以活絡相關產業，擴大經濟效益。

（三）開發愛情摩天輪

1. 背景

為搭配愛河—愛情之河主題，推動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計畫，以新興大型建設推動高雄觀光發展。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本局為確認愛河周邊及港區數處土地（二二八和平公園、舊七賢國中、立德棒球場、台糖港埠商業區、10 號、15 號、16-17 號及 21 號碼頭）開發可行性，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土開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一次跨局處會議，決議因市區及港區土地皆有其開發限制，儘速安排向葉副市長報告後確認擬提出土地方案。

- (2) 本局於108年6月13日向葉副市長報告以上市區及港區土地方案，裁示以4-8號碼頭、16-18號碼頭、21號碼頭+本府交通局停3用地及69期重劃區等4處土地作為後續開發對象。
- (3) 土開公司於108年6月21日拜會本局，並就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20工區開發一事進行意見交換，土開公司代表沈妙姿（時任總經理）表示，雖開發計畫已經本府都發局核定在案，若有其他更佳之規劃廠商及企劃案，皆可提供討論，以求最大開發效益。
- (4) 本局於108年8月5日委外採購專業執行摩天輪開發可行性評估，就更多元面向完整蒐集資料，委由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執行。
- (5) 本局於108年8月30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將委外廠商彙整之4處開發土地背景資料說明，並提供各廠商提問以釐清開發需求，該會共計有來自荷、英、法、美、日、俄及國內共計40廠商之代表人員出席與會。

3. 未來工作重點

招商說明會後，將由執行廠商彙整當天廠商意見後，收斂並作成果報告，另擬招商文件一併提供給土開公司及唐榮公司，後續市府將協助廠商府媒合或提供行政協助事項，並預計於今年底正式對外招商。若順利招商成功，愛情摩天輪及周邊商業設施預期明年可正式施工。

二、輔導會展產業升級

（一）背景

「會展產業」是非常具有潛力的火車頭服務型產業，活絡會展產業的發展，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不僅促成商品貿易，更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與旅遊等各項產業的興隆，且展覽活動具有行銷展示平台功能，經濟部國貿局推估舉辦會展活動所能帶動經濟效益乘數達4.11倍，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若將展覽促成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則會展經濟乘數可達12倍。高雄展覽館103年正式啟用後，成為南部地區首座大型完整且專業的展覽場域，也愈來愈多主辦單位選擇高雄作

為會議展覽舉辦地點，市府面臨提升高雄會展軟體課題，以滿足主辦單位多元型態會展活動需求，整合周邊資源、強化辦理會展的能量，培養高雄在地特色的會展活動，提升城市競爭力等為執行方向。

地區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會展產值	36.8 億元	39.1 億元	42.6 億元	44 億元	46 億元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民國 98 年訂定)歷年獎勵情形

年度	預算金額(萬)	核定案件數	核定金額(萬)
98 年	700	32	628
99 年	700	30	684.7
100 年	0	0	0
101 年	700	29	460
102 年	600	30	490
103 年	500	26	388.5
104 年	500	23	453
105 年	500	31	518
106 年	500	35	510
107 年	600	41	599
108 年	500	26	384
合計	5,800	303	5115.2

(二) 108 年 1-8 月成果

1. 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赴德國法蘭克福參加 2019 IMEX Frankfurt(2019 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與中央單位(MEET TAIWAN、交通部觀光局)共組臺灣館，向國際買主介紹並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力爭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辦理，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亞太科技與社會協會(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TECHNOLOGY AND SOCIETY)」、國際癌症支持性照護學會暨口腔腫瘤國際協會(Multi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upportive Care in Cancer)等協會與高雄攤位預約洽談，想瞭解更多高雄會展環境，有意於高雄辦理國際會議。

2. 為形塑高雄成為國際港灣會展城市，持續推廣本市會展產業，吸引更多國際主辦單位至高雄辦理會展，本局委託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高雄會展產業推動規劃服務案」(履約期限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內容包含於國際行銷本市會展環境，爭取國際會展至高雄辦理，整合本市會展資源，加強宣傳高雄會展等。

(三)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截至 8 月底於本市舉辦之會展場次，會議計 45 場，展覽計 40 場，仍有成長空間，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在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

地區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截至 8 月底)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45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40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 國際行銷

- (1) 本局自 2015 年開始，每年例行赴海外參與 1 至 2 場國際展覽(曾參與 IMEX Frankfurt、IMEX America、IT&CMA)，購置攤位並與中央設置之臺灣館共同展出，露出高雄會展意象，於展中與國際買主及會展產業專業人士進行交流，發掘潛在案源，爭取國際會展活動來高雄辦理。
- (2) 赴海外參與會展龍頭組織—國際會議協會(ICC)年會，與國際專業會展人士交流，藉此推薦高雄係最佳會展舉辦目的地。

- (3) 參與中央所舉辦國際會議(2019 亞洲會展產業論壇；AMF)，共同與談，宣傳高雄會展環境，與專業會展人士交流，讓更多人認識高雄。
- (4) 蒐集有機會來高雄辦理之國際會議案源，拜會主辦單位說明可協助之事項，持續追蹤，遊說其至高雄辦理會議，並辦理高雄體驗之旅，讓國內外主辦單位、媒體體驗高雄會展環境。
- (5) 經營高雄會展網及會展社群網站，介紹本市會展環境並提供本市會展活動、交通、旅遊等相關資訊。
- (6) 持續於國內、外平面媒體及國外電子媒體露出高雄會展意象，行銷高雄。

三、標竿案例-打造會展品牌

(一) 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1. 歷年成果

- (1) 2016 年，第一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正式誕生，有感於高雄歷經港灣城市轉型的陣痛與蛻變，希望透過論壇搭建對話平台，讓全球港灣城市有機會互相分享與學習，進而建立跨越邦交藩籬的合作關係。

(2) 2016 論壇主軸：鑑往知來-港灣城市轉型與合作

來自 25 國 49 個城市代表參與，11 位城市正副首長首次蒞臨高雄，15 場官式拜會、29 場參訪、3 場公開洽會及多場 1 對 1 獨立洽談，共創經濟新契機。

(3) 2018 論壇主軸：眼界港灣新未來 Here and Beyond

來自 25 國 65 個城市代表參與，11 位城市正副首長蒞臨高雄，3 場姊妹市締盟簽訂、印尼棉蘭至高雄榮總進行醫交流、越南 3 省至大樹區參觀農業科技運用，首創青年論壇、展覽商洽區，總共吸引超過 5500 人次與會

2. 未來工作重點

2020 全球港灣城市將配合「南南合作」政策，將廣邀集東南亞城市及中國大陸東南各省、以及 2016、2018 參與城市、2018

百大港口、高雄姊妹市、外交部友好城市等出席參加、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樑，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二) ICCA 2020 在高雄

1. 歷年成果

2017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及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強勁的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 (ICCA) 2020 年會主辦權，這是臺灣睽違 28 年後再次迎接此一國際盛事。

2.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 ICCA 總部場勘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ICCA 總部至高雄進行場勘，依當時競標書內容進行場勘，包括大會會場、飯店、晚宴場地及相關會展設施等；同時召開籌備會議(Preparatory Meeting)，討論議題包括：場勘建議回饋、2019 年會宣傳規劃、2020 年會國內/國際行銷宣傳期程規劃、第 2 次場勘期程及場勘內容、財務預算規劃等。

(2) 成立「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籌辦委員會(LHC)」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籌辦委員會(LHC)」成立大會，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及外交部等中央機關擔任 LHC 指導委員會，並設有執行顧問、交通旅遊、場地飯店、宣傳及國際接待等組別，結合產官學研界之能量，共同推動此一國際盛事。

(3) 持續與中央爭取 ICCA2020 年會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持續依經濟部函文意見修改提交「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在高雄」計畫書，以爭取中央經費；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美花主持召開 108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MICE 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請中央支持並協助本市辦理「ICCA2020 年會」。

(4) 持續與 ICCA 總部溝通協調

與 ICCA 總部溝通 2019 年會午宴餐飲及相關內容規劃、提交

ICCA2020 年會主視覺設計、講者邀約名單、2020 年會宣傳主軸等相關事宜。

3. 未來工作重點

(1) 啟動宣傳行銷

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赴美國休士頓參加 ICCA2019 年會，進行 ICCA2020 年會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包括閉幕典禮城市代表致歡迎詞及表演節目（搭配宣傳影片）、主辦 1 場午宴及文宣品等。

(2) 未來其他工作重點包括：持續與中央爭取 ICCA2020 年會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事項、與 ICCA 溝通年會議題規劃、進行講者邀約、相關場地協調、晚宴及餐飲相關規劃等。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一)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 歷年成果

- (1) 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 (2) 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 (3) 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 (4) 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 (5) 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 (6) 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 (7)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 (8) 107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完成建置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 (2) 進行立體圖資整合及分析技術開發。

(3) 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 往年採審查會方式進行業者維運計畫審查，108 年起建置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以線上方式進行維運計畫審查。

(2) 為提升市民對管線災害之認識，107 年度開始於風險區域所在學校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108 年度起擴大至區里辦理(楠梓區)。

4. 未來工作重點

(1) 「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匯入並修正工業管線 IP 檢測後所得之三維座標圖，並提出高風險位置或管線座標資料需實際查驗位置開挖驗證。

(2) 持續針對高風險敏感區域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預計於管線經過之各轄區、學校辦理宣導及演練，提升本市管線經過區域居民防災意識。

(3) 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二) 節電業務

1. 歷年成果

(1) 104 年

A. 智慧節電計畫：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眾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B. 夏月節電推廣計畫：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次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眾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 1 場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以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2) 105 年

A. 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 B. 能源轉型政策規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省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3) 106 年

- A. 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辦理省電 A 咖網站資訊維護及擴充、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 B. 夏月節電推廣計畫：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 C. 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報告、再生能源設置現況盤點、法規制度研析、辦理 4 場再生能源宣導說明會、參加 106 年度舉辦之再生能源週展覽會。

(4) 107 年

- A.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一期：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 B. 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調查、太陽光電地理圖資系統建置、推廣策略規劃執行(舉辦 4 場次校園教育活動、3 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專屬網站建置與維護更新、推動成果展覽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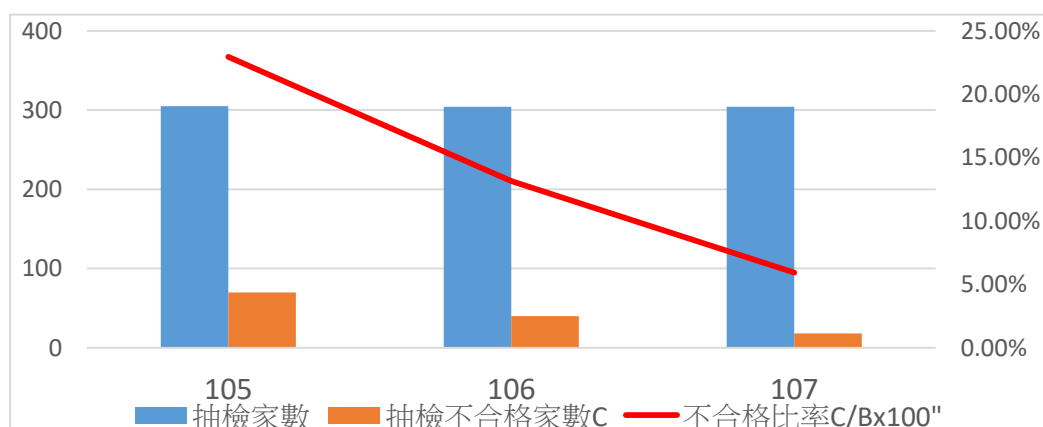


圖 13. 歷年輔導稽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至 107 年不合格率已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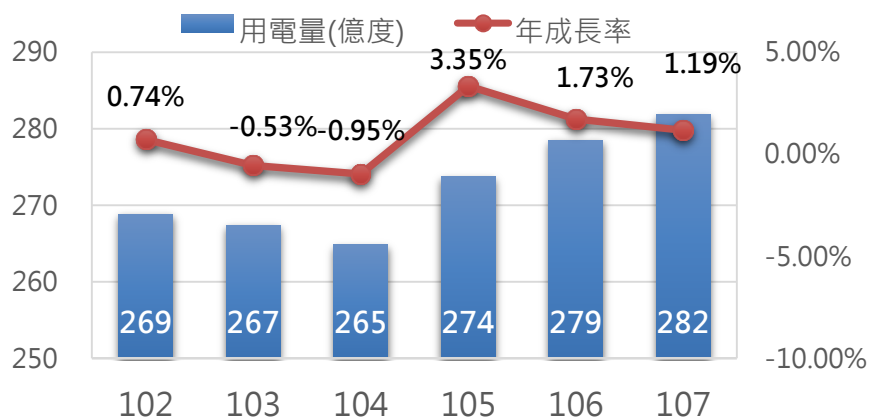


圖 14 . 歷年總售電趨勢：整體用電雖增加，但成長率已大幅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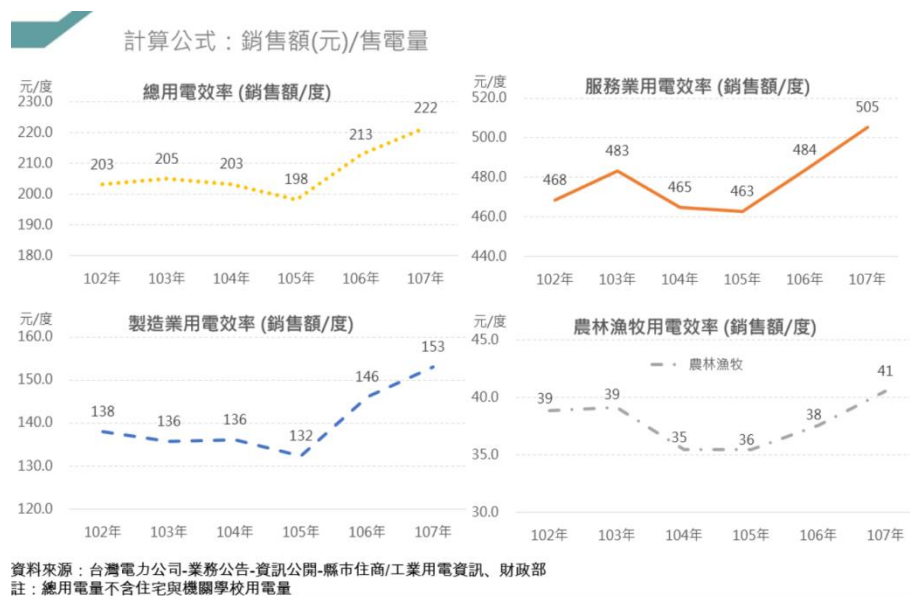


圖 15. 歷年用電效率：整體總用電量增加，每度電創造的銷售額亦逐年增加，用電效率有效提高

綜上，因本局近年在節電工作上的推動，雖然整體用電總量仍有成長，惟用電成長率已見趨緩，加上每度電創造的銷售額的顯著提升，顯見市府節電策略已發揮成效，並有效提升用電的效率。

2. 住商共推節電計畫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節電基礎工作：延續 107 年度辦理相關稽查輔導作業、能源數據分析、公民參與活動、節電志工制度，讓節電志工進入社區村里倡導節電觀念，建立高雄市之節電意識。
- (2)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因一般住宅補助計畫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4 月 30 日即經費用罄截止補助，共申請補助金額為 75,402,000 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召會研商就 109 年度經費提早運用到 108 年下半年執行家電補助項目討論，預計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始受理一般住宅擴大補助計畫，預計 1 億 5,300 萬元。
- (3) 因地制宜：延續前年度之工作執行各機關耗能設備汰換、區里節電宣導、LED 路燈汰換並協助社會弱勢汰換照明，兼具節能減碳及社會公平。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擴大補助住宅部門冰箱、冷氣並依能源局要求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補助計畫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 4 月 30 日即經費用罄截止補助，共申請補助金額為 75,402,000 元。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能源宣傳整體規劃：包括實體活動、媒體露出及政策說明會等。
- (2) 108 年下半年提早執行第三期家電補助項目規劃：
 - A. 預算金額：第三期家電補助 1.53 億元(約 51,000 台)。108 年 9 月 16 日公告開始收件，預計 108 年 11 月 21 日停止收件。
 - B. 辦理規劃：納入部分中華電信營業窗口 11 處並結合能源轉型推動辦公室，共計規劃 12 處收件地點，預計每日完成 650 件審查核定作業。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 天然氣業務

1. 歷年成果

- (1) 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6 年查核點約 40 處，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2) 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 (3) 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6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及 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 (4) 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 (5) 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6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與 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已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確認受檢資料並預擬適當查核路線等，108 年查核點將完成 142 處並追蹤查核 107 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2) 已於 6 月底前完成欣雄天然氣公司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

(3)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本市所轄南鎮天然氣公司營運及輸儲設備之查核活動，8 月 26 日及 29 日辦理欣雄天然氣公司與欣高石油氣公司各 1 場次。

(4) 8 月底完成欣雄天然氣公司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8 年查核點 142 處，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皆能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4. 未來工作重點

(1) 進行三家天然氣公司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

(2) 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天然氣公司(109 年預計為南鎮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3) 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4) 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二) 石油管理法業務

1. 歷年成果

(1) 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每年度查核次數達 90 場次以上。

(2) 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20 站(處)次。

B. 本年度加油站新設 2 站、歇業 1 站，加氣站歇業 1 站。

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71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加氣站 8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

C. 辦理加油站新設、變更案。

(3) 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 A. 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3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刻正依石油業儲油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審核中。
- B. 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4)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處增加至目前 169 處，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迄今)	(83)	0

(5)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

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5 年度查核 226 家次、106 年度查核 221 家次、107 年度查核 230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4.17%。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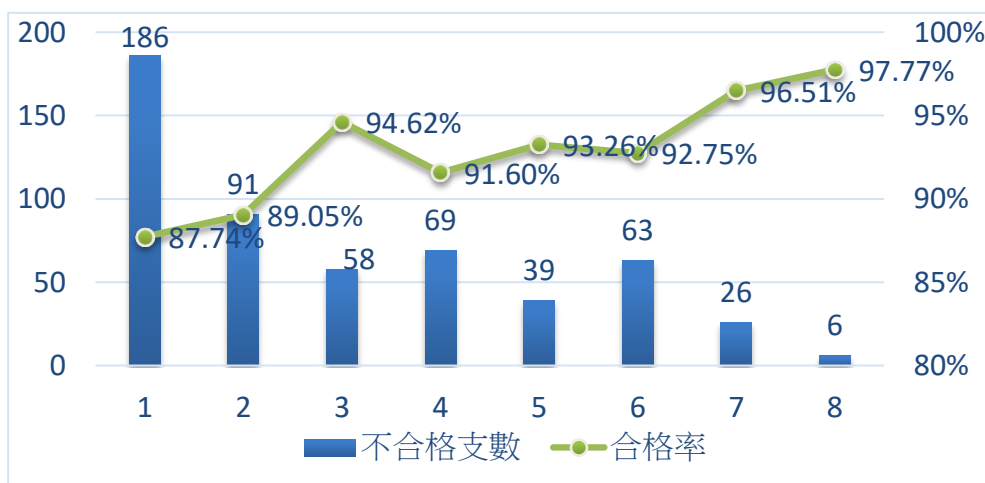


圖 16. 每年度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1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 2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20 萬元。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查核 105 家次，合格支數 269 支，不合格支數 6 支，合格率 97.82%，與 107 年合格率 96.51%相較已顯著提升。
- (2)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

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 (1) 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 (2) 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和去年相同，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 (4) 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 240,000 元、裁罰收入 1930,000 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5 件，裁罰金額 500,000 元、裁罰收入 420,000 元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 (2)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連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 (3) 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

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三）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 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2. 108 年 1-8 月成果

- (1) 補助款：107 年度戶數為 7,542 戶，108 年度戶數為 7,916 戶，係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不同係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
- (2) 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 (1) 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事宜-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07 年度預算經費為 637 萬元，年度執行率為 65%，係部分公所預估民眾申請率過高，造成執行率低。
- (2) 108 年度編列預算時請公所參照當年度申辦率提送計畫，故 108 年度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467 萬 7,000 元，本年用戶申請補助計 440 萬 7,356 元，結餘款 26 萬 6,644 元整，總執行率提升到 94.23%。

4. 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連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四）太陽光電業務

1. 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歷年辦理成果如下：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8 月
委辦容量		合併 30KWp	合併 50KWp	合併 100KWp	合併 1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同意 備案	件數	242	481	536	603	1262	509
	容量 KWp	1,915.85	5,636.53	12,281.34	15,444.35	175,344.78	61,834.13
設備 登記	件數	95	520	393	510	851	755
	容量 KWp	752.37	4,820.04	6,526.24	12,378.49	98,525.51	110,301.35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07 年因建商建案申請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案件數量較多，是以 107 年 1-8 月件數略高。另設備登記件數及容量 108 年相較 107 年同期更多，係因 107 年度申請案陸續完工及併聯，108 年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設備登記之故。

年度		107 年 1 至 8 月	108 年 1 至 8 月
同意備案	件數	598	509
	容量 KWp	88,084.46	61,834.13
設備登記	件數	503	755
	容量 KWp	52,595.76	110,301.35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08 年度有較大型案場完成設備登記(如：中鋼廠房、阿公店水庫、掩埋場等)，故設備登記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4. 未來工作重點

(1) 目前能源局委辦給部分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認定業務(受託經費)，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將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 (2) 原委辦計畫係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五) 土石業務

1. 歷年成果：

-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8 年截至 7 月 21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2.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成果

- (1) 查本市列管坑洞數 108 年截至 8 月 21 處(包括：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與去(107)年同期 8 月份 24 處(包括：15 處中央列管、9 處地方自行列管)比較下降 3 處，這 3 處均為回填完成坑洞，地主均依規土壤檢測及恢復土地原狀，本府並依規完成解除列管作業。

- (2) 為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

程目標及政策，本府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108)年第 1 次「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依其會議結論一所示，本局提報 7 處中央列管坑洞(符合「解除中央列管回歸地方自行列管」要件，同意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審議。

- (3) 另 1 處中央列管坑洞(編號 36)完成回填，本局業已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函文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審議列管。
- (4) 本市列管坑洞目前 21 處(包括：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預計年底前可望下降至 20 處(包括：6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
- (5) 由於加強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巡查，本市近 5 年未有盜採土石案件增加，有效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 (6) 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 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 A. 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 B. 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21 處。
- C. 本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108)年第 1 次「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解除列管及涉及環境污染議題進行討論。

(2) 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4. 未來工作重點

- (1) 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2) 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

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 (3) 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 (4) 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 (5) 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 (6) 對於目前本市 21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 (7) 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六) 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1. 歷年成果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107 年延管工程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 7,971 萬 8,900 元，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 1 億 4,061 萬 6,000 元。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A. 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B. 106 年度工程經費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 511 萬 3,700 元。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A. 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 106、107 年度 169 萬元、108 年度 206 萬 8,000 元。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A.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 B. 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107 年度 1,800 萬元。108 年度 2,000 萬元。

2. 108 年 1-8 月成果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權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 108 年 1-8 月業務作為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107 年延管工程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 7971 萬 8,000 元，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 14061 萬 6,000 元。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1,080 萬元，106 年度經費 1,200 萬元，107 年度經費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 2,000 萬元，106 年及 107 年度執行率高達 99%。

4. 未來工作重點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廣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廣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

三、標竿案例

執行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等節電計畫
107 年執行成果：

(一) 全國第一

1. 村里節電競賽全國第一名，平均節電率 8.42%。
2. 設備汰換補助執行進度快速，全國最快達標。

(二) 首創辦理

1. 新穎公民參與方式得到讚賞，透過數據方式匯集各界意見。
2. 市府首先洽台銀採購部辦理「LED 燈具」採購，減少公帑支出，加速機關學校汰換燈具並進而促使全台機關學校通過共約機制共同汰換燈具，市府作為全台仿效學習之標竿。
3. 補助低收入汰換燈具，改善環境品質並節省電費支出。

(三) 辦理實績

1. 高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提高補助效益，機關學校照申請踴躍，照明設施汰換占總申請經費 74.66%。
2. 市府預算結合因地制宜計畫，推動冰箱節電計畫，統計共計 1,957 件汰換補助申請人，共計 1,983 台電冰箱汰換。
3. 設備汰換查核率皆高於預期，室內停車場查核率達 100%。
4. 以多元方式辦理因地制宜設備汰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四) 深入在地

1. 節能行腳便民專車走遍全市。
2. 志工至 12 處大樓社區診斷服務，讓節電意識能深入社區。
3. 紀錄廣宣活動，製作省電台影片延續廣宣效益。
4. 廣宣串接競賽及遊戲，為枯燥的能源議題注入新鮮的活力。
5. 建立高雄市能源分析視覺化工具，納入各式指標整體分析。

拾、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須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大力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